

##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《證券時報》、《中國證券報》、《上海證券報》及《證券日報》上刊登了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AT 各公司及大連鴻源股權的公告》（以下簡稱：“該公告”），該公告對本公司出售七家 MAT 公司及大連鴻源股權的事項進行了詳細說明。

《證券時報》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了《濰柴動力出售 7 公司股權淨損失 10.21 億》一文，文中報道的“公司擬向邁艾特(北京)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有的七家子公司股權，這七家公司均屬濰柴動力控股子公司 MAT Auto Motive, Inc.所有。濰柴動力預期此次出售將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 10.21 億元的淨虧損”等情況有誤。針對該報道，本公司特澄清和說明如下：（除另外定義外，本公告中所用定義與該公告相同）

本公司預期此次出售七家 MAT 公司及大連鴻源的股權將給公司帶來約人民幣 1.02 億元的淨虧損。其他所有有關出售 MAT 各公司及大連鴻源的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數據詳見該公告。

本公司再次鄭重聲明，投資者瞭解本公司情況，請以本公司公告內容為準。

特此公告！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